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酒駕多次仍不知悔改 無照拒測再重罰 18 萬元 分期不繳查封祖厝連累老母 堂哥出手相助繳清罰鍰

嘉義縣溪口鄉 51 歲劉姓男子是酒駕慣犯，之前即因酒駕不能安全駕駛，在 103 年判刑 6 月、109 年判刑 7 月入獄服刑。惟劉男仍不知悔改，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時許酒後騎乘機車，行經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時為警攔檢，發現劉男之前已因酒駕被吊銷駕照，當場又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。劉男無照酒駕又拒絕檢測，因此被重罰 18 萬元罰鍰。劉男除了酒駕罰鍰外還有欠繳牌照稅、交通違規罰鍰等共計欠繳 36 萬餘元，所欠稅罰等經通知不繳納後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，首先查得劉男名下嘉義縣民雄鄉土地立即予以查封。執行人員隨後到查封地址現場執行時，發現該處是劉男家族祖厝，年邁劉母居住其間。劉母提及劉男表示其子長年酗酒且多次酒駕，為酒駕慣犯，之前也因酒駕二度入監服刑，老母親對其酒駕情形也十分困擾。查

封土地之後劉男雖然向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但是繳納第 1 期 7 千元後即未按期繳納，執行人員只得續行不動產拍賣程序。劉男堂哥也是查封土地的共有人，在得知祖厝土地被查封後，因不忍劉母無祖厝可住，出面積極協調處理。其後劉男向執行人員表示要由堂哥繳清所有欠款後，將自行將持分土地賣給堂哥，請求在繳清後速為塗銷查封以利辦理過戶手續。劉男堂哥之後即前來分署繳清所欠 36 萬元罰鍰，執行人員隨即塗銷土地查封登記。

酒駕害人害己，更是會連累親人受累。嘉義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。針對酒駕違規案件，會以扣押存款、薪水、扣押保險契約債權、查扣車輛、查封土地房屋各種執行手段，讓酒駕者為他的害人害己行為付出代價。

